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 老干部局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37-12 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审核目的	3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 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 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5
(二) 项目测算金额未细化、测算依据不充分	5
(三)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6
(四)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8
五、 相关措施和建议	8
(一) 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8
(二) 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8
(三)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9
(四)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9

目 录

一、前言	1
二、本厂生产的产品	2
三、本厂生产的产品	3
四、本厂生产的产品	4
五、本厂生产的产品	5
六、本厂生产的产品	6
七、本厂生产的产品	7
八、本厂生产的产品	8
九、本厂生产的产品	9
十、本厂生产的产品	10
十一、本厂生产的产品	11
十二、本厂生产的产品	12
十三、本厂生产的产品	13
十四、本厂生产的产品	14
十五、本厂生产的产品	15
十六、本厂生产的产品	16
十七、本厂生产的产品	17
十八、本厂生产的产品	18
十九、本厂生产的产品	19
二十、本厂生产的产品	20
二十一、本厂生产的产品	21
二十二、本厂生产的产品	22
二十三、本厂生产的产品	23
二十四、本厂生产的产品	24
二十五、本厂生产的产品	25
二十六、本厂生产的产品	26
二十七、本厂生产的产品	27
二十八、本厂生产的产品	28
二十九、本厂生产的产品	29
三十、本厂生产的产品	30
三十一、本厂生产的产品	31
三十二、本厂生产的产品	32
三十三、本厂生产的产品	33
三十四、本厂生产的产品	34
三十五、本厂生产的产品	35
三十六、本厂生产的产品	36
三十七、本厂生产的产品	37
三十八、本厂生产的产品	38
三十九、本厂生产的产品	39
四十、本厂生产的产品	40
四十一、本厂生产的产品	41
四十二、本厂生产的产品	42
四十三、本厂生产的产品	43
四十四、本厂生产的产品	44
四十五、本厂生产的产品	45
四十六、本厂生产的产品	46
四十七、本厂生产的产品	47
四十八、本厂生产的产品	48
四十九、本厂生产的产品	49
五十、本厂生产的产品	50
五十一、本厂生产的产品	51
五十二、本厂生产的产品	52
五十三、本厂生产的产品	53
五十四、本厂生产的产品	54
五十五、本厂生产的产品	55
五十六、本厂生产的产品	56
五十七、本厂生产的产品	57
五十八、本厂生产的产品	58
五十九、本厂生产的产品	59
六十、本厂生产的产品	60
六十一、本厂生产的产品	61
六十二、本厂生产的产品	62
六十三、本厂生产的产品	63
六十四、本厂生产的产品	64
六十五、本厂生产的产品	65
六十六、本厂生产的产品	66
六十七、本厂生产的产品	67
六十八、本厂生产的产品	68
六十九、本厂生产的产品	69
七十、本厂生产的产品	70
七十一、本厂生产的产品	71
七十二、本厂生产的产品	72
七十三、本厂生产的产品	73
七十四、本厂生产的产品	74
七十五、本厂生产的产品	75
七十六、本厂生产的产品	76
七十七、本厂生产的产品	77
七十八、本厂生产的产品	78
七十九、本厂生产的产品	79
八十、本厂生产的产品	80
八十一、本厂生产的产品	81
八十二、本厂生产的产品	82
八十三、本厂生产的产品	83
八十四、本厂生产的产品	84
八十五、本厂生产的产品	85
八十六、本厂生产的产品	86
八十七、本厂生产的产品	87
八十八、本厂生产的产品	88
八十九、本厂生产的产品	89
九十、本厂生产的产品	90
九十一、本厂生产的产品	91
九十二、本厂生产的产品	92
九十三、本厂生产的产品	93
九十四、本厂生产的产品	94
九十五、本厂生产的产品	95
九十六、本厂生产的产品	96
九十七、本厂生产的产品	97
九十八、本厂生产的产品	98
九十九、本厂生产的产品	99
一百、本厂生产的产品	100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老干部局预算项目共计 21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10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11 个。

审核 2024 年度预算总额 5,281,370.26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2,353,153.80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2,928,216.46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220,279.80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600.00	
3	工会经费	2,880.00	
4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0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70,800.00	
6	社会保障缴费	383,400.00	
7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329,160.00	
8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866,298.00	
9	一般公用经费	108,240.00	
10	住房公积金	155,496.00	
合 计		2,353,153.80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全市副科及以上离退休干部新春座谈会经费	679,000.00	
2	全市副科及以上离退休干部定期活动经费	501,116.00	
3	离休干部特需费经费	9,000.00	
4	中秋、重阳节离退休干部慰问专项经费	367,000.00	
5	老干部、老游击队员困难慰问专项经费	50,000.00	
6	老年大学教育教学活动及办公经费	376,800.00	
7	安宁市离退休干部党性教育基地暨安宁市党群服务中心党史教育分基地专项资金	43,864.82	
8	中共安宁市委老干部局改扩建安宁市图书馆暨安宁市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382,435.64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9	信创工作经费	27,000.00	
10	老干部局、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场地管理维护及办公经费	162,000.00	
11	全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专项经费	330,000.00	
合 计		2,928,216.46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

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76.09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度 10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2,353,153.80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

所涉及的 11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8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2,213,216.46 元，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3 个，其预算总额为 715,000.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部分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非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如预算项目“中共安宁市委老干部局改扩建安宁市图书馆暨安宁市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绑定立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为《安宁市人民政府资金拨付审批笺》并非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资料，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二）项目测算金额未细化、测算依据不充分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存在测算资金未细化、测算依据文件不明确的情况。一是部分项目测算资金未进行细化。如预算项目“中共安宁市委老干部局改扩建安宁市图书馆暨安宁市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专项经费”，项目本级测算表中未对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进行细化。二是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测算过程不合理。如预算项目“安宁市离退休干部党性教育基地暨安宁市党群服务中心党史教育分基地专项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仅描述为“合同”、数据构成来源描述为“按照签订合同的余款预算”，资金测算依据不明确，也没有注明资金测算过程和资金测算标准。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1. 绩效目标和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合理、不明确。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未体现项目的预期效益。如“全市副科及以上离退休干部定期活动经费”项目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为“落实省、市老干部工作八项制度要求，年内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政治思想学习教育活动4次，考察学习活动4次，文体活动2次，疗养2批次，生日座谈12次，节日座谈2次，健康体检1次。截止2023年10月我局管理的离退休老干部345人，10-12月正常退休管理老干部预计7人，对接市委组织部干部科2024年正常退休管理老干部加上提前退休人员，明年预计管理离退休老干部达390人”，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为“活动参与人次”，绩效目标的设置存在时间逻辑错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未体现项目预期效益。

二是部分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具有同质性。如“老干部局、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场地管理维护及办公经费”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均为“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教育教学活动阵地及市委老干部局、老干部党校办公场地，面积6904平方米，承担着390名离退休干部和1282名老年大学学员的活动和学习需求，应保障阵地正常运行”。

2. 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一是所有绩效指标评（扣）分标准不清晰，未对各个指标赋值，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二是部分项目的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明确。如“中共安宁市委老干部局改扩建安宁市图书馆暨安宁市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的所有指标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均描述为“文件依据”，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明确，是否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无从考证。

三是指标值设置不科学。如“全市副科及以上离退休干部定期活动经费”项目设置数量指标“组织活动次数”，指标值为“ ≥ 24 次”，但绩效目标为“落实省、市老干部工作八项制度要求，年内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政治思想学习教育活动4次，考察学习活动4次，文体活动2次，疗养2批次，生日座谈12次，节日座谈2次，健康体检1次。截止2023年10月我局管理的离退休老干部345人，10-12月正常退休管理老干部预计7人，对接市委组织部干部科2024年正常退休管理老干部加上提前退休人员，明年预计管理离退休老干部达390人”，绩效目标显示组织活动次数共计26次，前后逻辑不对应。

四是指标设置重复。如“离休干部特需费经费”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为“获补对象准确率”“兑现准确率”，该两项指标实际考核内容重复。

五是指标分类有误。如“中秋、重阳节离退休干部慰问专项经费”项目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活动参与人数”，指标值为“ ≥ 30 人次”，该项指标应为数量指标，且该项指标与数量指标“会议人次”考核内容重复。

（四）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一是项目初审过程所有项目均未上传与预算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工作方案，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均未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申报过程中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虽后续资料补充时已补充提交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但资料准备的不齐全、不及时会加大预算编审工作的重复性。二是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老干部局对项目预算编审工作重视程度不高，存在多个不同项目基本信息表绑定依据均为同一套资料，且绑定资料均不是项目开展最新政策依据，大多为2017、2018、2019年文件资料，与2024年预算项目匹配程度不高。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一是加强项目申报过程中的资料管理工作，落实项目预算申报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二是落实项目预算申报依据的政策文件时效性，对于时效性较弱的项目及时提供补充说明资料。

（二）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审核过程中，需加强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的判断，重视测算过程。一是细化预算资金分类；二是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考核，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

（四）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一是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二是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审工作的重视程度，系统中绑定的文件尽量为与项目相关更能体现政府重视该项目的政策性文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行政单位的政策文件，及时更新项目基本信息情况表绑定依据。

附件：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预算目标审
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30 日

